

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20年10月20日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事件分类分级应对.....	3
1.6	应急预案体系.....	4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6
2.1	总指挥部.....	6
2.2	专项指挥部.....	8
2.3	现场指挥部.....	9
2.4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11
2.5	专家组.....	11
3	监测预警.....	11
3.1	风险防控.....	11
3.2	风险监测.....	13
3.3	风险预警.....	13
4	应急响应.....	17
4.1	响应分级.....	17
4.2	响应启动.....	18
4.3	信息报告.....	19
4.4	应急处置与救援.....	20
4.5	响应结束.....	27
4.6	基本响应程序.....	27
5	恢复重建.....	27

5.1	善后处置.....	27
5.2	调查评估.....	28
5.3	恢复重建.....	28
6	应急保障.....	29
6.1	队伍保障.....	29
6.2	资金保障.....	30
6.3	物资保障.....	31
6.4	通信保障.....	31
6.5	装备保障.....	31
6.6	交通运输保障.....	32
6.7	医疗卫生保障.....	32
6.8	治安保障.....	33
6.9	社会动员保障.....	33
6.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33
6.11	技术保障.....	34
7	预案管理.....	34
7.1	预案编制.....	34
7.2	预案审批.....	35
7.3	预案评估与修订.....	36
7.4	宣传培训.....	37
7.5	预案演练.....	37
8	责任奖惩.....	38
9	附则.....	39
10	附件.....	39

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提高郑州市人民政府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郑政文[2019]84号）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郑州市人民政府应对全市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全市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准备与支持等应对活动，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把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增强全社会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采取科学的预防措施，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因素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行业（领域）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根据突发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进行分级应对。以事件发生地政府应对为主，当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超出了当地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政府负责应对。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协同、军队应急救援力量为突击，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应急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坚持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推进突发

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突发事件应对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1.5 事件分类分级应对

(1) 突发事件分类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极端暴力犯罪事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见附件1 郑州市风险评估简报），郑州市存在发生上述四类突发事件的风险。

(2)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本预案附件 2 未规定的其他突发事件分级情况，按各专项应急预案的划分标准执行。

（3）突发事件应对主体

初判发生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突发事件，原则上由省政府负责应对，由市政府负责先期处置。

初判发生 III 级（较大）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市政府负责应对，由区县（市）负责先期处置。

初判发生 IV 级（一般）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区县（市）负责应对。

1.6 应急预案体系

郑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 and 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本预案与《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1）总体应急预案

全市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市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2）专项应急预案

市政府有关部门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设定的

涉及数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

（3）部门应急预案

有关部门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4）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和单位，规范突发事件应对的内部工作方案。

（5）重大活动应急预案

应对大型会议、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中的突发事件的工作方案。

（6）工作手册

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机关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机关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

（7）事件行动方案

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工作安排或现场处置方案。

郑州市需要编制的专项应急预案及保障工作分工详见：

附件3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和专项指挥机构

附件 4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郑州市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和专家组 5 部分组成。总指挥部是市政府成立的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机构；专项指挥部是总指挥部设立的应对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机构；现场指挥部是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视情设立的应对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指挥处置机构；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处置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专家组负责为政府和指挥部提供应急管理智力支持。

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由专项指挥部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必要时启动总指挥部负责应对。

2.1 总指挥部

2.1.1 总指挥部设置

市政府成立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见附件 5 郑州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各专项指挥部的工作。

总指挥长：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总指挥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郑州警备区副司令员

成员：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职责的市政府有关部

门主要负责人

办公室：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总指挥部日常工作，应急管理局行政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2.1.2 总指挥部职责

2.1.2.1 总指挥部主要职责

(1) 研究制定全市应对突发事件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 审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必要时集中领导和统一指挥 III 级（较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4) 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中协调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驻郑部队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联系。

(5) 向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6) 审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资金和物资分配计划。

(7) 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经验教训。

(8) 决定对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的奖惩。

(9) 领导各专项指挥部开展应急工作。

(10) 承担上级政府及其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2.1.2.2 总指挥部领导主要职责

(1) 总指挥长负责全市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决定

启动和终止相应应急响应。

(2) 副总指挥长协助总指挥长工作。

(3) 副总指挥长根据工作分工，负责其分管的各专项指挥部的工作及其分管部门或联系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2.3 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 负责相关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及应急资源支持保障工作。

(2) 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

(3)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救援、恢复重建等工作。

2.1.2.4 总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里关于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拟订本市相应的法规、规章和政策。

(2) 负责督促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相关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3) 负责组织《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工作，督促专项指挥部牵头单位编制和修订相关类别专项应急预案，督促各有关部门编制和修订本部门应急预案；指导、督促区县（市）编制和修订本层级政府应急预案。

(4) 承担总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2 专项指挥部

2.2.1 专项指挥部设置

总指挥部下设 12 个专项应急指挥部（见附件 6 郑州市人民政府专项应急指挥部），分别是：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市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市工业安全应急指挥部、市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专项指挥部在总指挥部领导、指导、协调下，承担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

各专项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其具体职责详见各专项应急预案。

2.2.2 专项指挥部职责

（1）在总指挥部的领导下，承担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

（2）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

（3）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按专项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终止相应应急响应，并组织应急处置。

2.3 现场指挥部

2.3.1 现场指挥部设置

本市发生或市外发生与本市相关的较大以上突发事件，遇

到下列情况时，报请市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同意，设立现场指挥部。

（1）省政府、市政府直接参与处置的。

（2）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省政府可能介入处置的。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市专项指挥部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参与应急救援的各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及事发地县市区级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市专项指挥部直接处置的突发事件，由市专项指挥部视情参照本条款设置现场指挥部。

2.3.2 现场指挥部职责

（1）执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抢险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

（2）在市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的直接领导下，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3）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4）提请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统筹协调消防救援、专业救援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省委、省政府领导或指导工作组抵达事发地现场处置，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2.4 区县（市）应急指挥机构

区县（市）是处置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要明确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指挥机构；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依法建立相关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发生突发事件后，认真执行市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有关应急处置的指令。其具体职责由区县（市）编制的本级应急预案确定。

2.5 专家组

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区县（市）及其有关部门应建立应急管理专家库，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风险防控

（1）市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致灾因子、危险源、风险点，引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种细菌、病毒，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各种社会矛盾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并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应于每年年

底对下一年度本部门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和建议报市委、市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市公安局的分析报告应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2) 市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要构建安全风险防控机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对重大风险，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当重大风险难以管控时，要立即逐级向上级政府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 市政府、区县(市)城乡建设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符合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 and 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4) 水利水电工程、油气输送管道、油气储运设施、水上航道、铁路客运专线和干线、城市轨道交通、高压输变电工程、大中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在选址前应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以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和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市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3.2 风险监测

(1) 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监测制度，整合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2) 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各类突发事件风险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位，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各类风险进行动态监测。

(3) 建立基层专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及时监测和收集突发事件风险信息。

(4) 获悉可能引起突发事件的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及时向所在地政府报告或通过 110、119、120、122 报警。报警内容一般应包括：①可能引发何种突发事件；②发现的时间、地点；③可能造成的影响（人员伤亡情况和财产损失等情况）；④是否做好应急准备。

(5) 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风险监测信息集成，并对集成的信息进行研判，确保信息符合实际情况，并及时将监测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政府报告或通报。

3.3 风险预警

预警信息是指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社会安全事件的预警信息发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

统筹预警信息发布，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准确。

3.3.1 确定预警级别

各专项指挥部或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接收到上报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征兆信息后，应当及时汇总分析，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会商，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经研判认为可能发生 II 级（重大）或者 I 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立即向省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向郑州警备区、武警郑州支队及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3.3.2 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发布、资源共享”的原则。

3.3.2.1 发布主体

各专项指挥部或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是预警发布责任单位，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

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3.3.2.2 发布内容

(1) 预警信息制作采用统一格式(见附件7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格式), 预警信息要求准确、简练, 主要内容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2) 上级相关部门已发布或要求市政府发布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按上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3) 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 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3.3.2.3 发布方式

(1)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预警信息通过市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外统一发布, 市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设在市气象局。预警信息通过政务外网或传真发送至发布平台, 市气象局在收到《郑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预警信息》《郑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备案表》(见附件8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备案表) 15分钟内对外发布。预警信息也可通过郑州官方公众号“郑州发布”统一发布, 但不改变现有预警信息发布责任权限, 不替代相关部门已有发布渠道。

(2) 此外, 预警信息还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告知, 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

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方式告知。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站和电信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地向社会公众传播预警信息。

（3）市政府授权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应同时向市总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3.3 采取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该专项指挥部或该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加强与公众沟通，向社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3）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况预置有关队伍、装备及物资。

（4）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要的物资、设备，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

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转移、疏散易受突发事件影响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8)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和设施，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9) 预警信息发布后，其他相邻地区或相关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部门所管辖的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3.3.4 预警解除

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排除的，该专项指挥部或该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发布解除信息，终止预警期。

3.3.5 信息报送和预警信息发布流程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9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图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启动

4.1.1 响应分级启动

市级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应急响应由总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并组织指导协调；二级应急响应由专项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并组织指导协调；三级应急响应由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启动并组织指导协调；四级应急响应由牵头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启动并组织指导协调。

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市级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下级政府的响应级别不应低于上级政府的响应级别。

4.1.2 响应启动条件

初判发生 III 级（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有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时，启动一级响应；初判发生 III 级（较大）突发事件，不会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启动二级响应；初判发生 III 级（较大）突发事件，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时，启动三级响应；初判发生 IV 级（一般）突发事件，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应区县（市）请求，启动四级响应。

4.2 响应行动

（1）根据响应级别，相关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

（2）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设立各相关处置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3）进行现场会商、研判，制定具体应急方案。

（4）协调应急队伍、专业设备、应急专家。

（5）指导转运伤员，控制现场，疏散人员，监测环境。

（6）指导信息发布，引导舆情，进行善后处置。

具体响应行动在相关市级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

4.3 信息报告

4.3.1 信息报告要求

(1) 县市区级政府要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社区、村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

(2) 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社区、村、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3) 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活动的全过程。

(4) 信息报送要按照突发事件类别报有关主管部门，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信息按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豫应急办〔2019〕6号）要求报应急管理部门。公共卫生类、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信息按相关规定报卫健、公安等部门，同时通报总指挥部办公室。

(5) 有关主管部门要在相应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应急值班值守电话。市总指挥部办公室值班室 24 小时值守电话：

0371-67710000/67887675/67888835、传真：0371-67182363。

4.3.2 信息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状态、伤亡情况、事发单位或发生地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

各单位对突发事件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上报已掌握的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见附件10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单）。

4.3.3 信息报告方式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除另有规定外，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值班会商系统、单兵音视频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件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市政府及应急管理局接收和上报事件信息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4.3.4 其他

涉及港澳台胞、外籍人员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4.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4.1 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

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所在地县市区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4.4.2 指挥协调

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市政府是全市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关。市总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先由各专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必要时启动总指挥部负责应对。各专项指挥部未涵盖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依据其职责和应急处置的实际组织实施。现场指挥部由市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视情设立，在市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领导下，负责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并指导区县（市）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市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县级政府的现场指挥部应纳入市级现场指挥部。省级政府设立前方指挥部的，市县级现场指挥部要服从省前方指挥部的领导。

各级应急指挥部可视情设立综合协调组、应急信息组、专业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工程抢险组、新闻宣传组、救援保障组、交通运输组、治安维护组、环境处理组、灾民安置组、专家顾问组等应急处置工作组，进行分工合作，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4.4.3 处置措施

各应急处置工作组采取如下措施：

（1）综合协调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牵头协调全市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应急信息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协同提供灾区（或事故影响区域）相关数据。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

（3）专业救援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牵头，组织综合应急救援队及各相关专项应急救援队、民兵应急力量、应急

志愿者队伍等组织营救受困、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迅速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等。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4）医疗救护组：由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组织协调医疗救援机构和医疗救援力量，开展医疗救援、医疗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做好传染病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确诊和疑似病例隔离救治，对密切接触者实施医学观察，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措施，开展卫生防病健康教育。

（5）工程抢险组：由城乡建设局牵头，城市管理局、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国家电网郑州供电公司、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以及事发地政府等相关单位参与，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热、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新闻宣传组：由宣传部牵头，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相应专业应急机构或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事发地政府等相关单位参与，做好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7）救援保障组：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工业和信息

化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民政局、行业协会以及事发地政府等相关单位参与，根据专业应急机构或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以及现场指挥部要求，组织生产、配送、调拨、监管、征用各类应急物资。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款物募捐活动，并对捐款物的管理和分配做好监督。

（8）交通运输组：由交通运输局牵头，有关运输公司、事发地政府等相关单位参与，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

（9）治安维护组：由公安局牵头，事发地政府、涉及的社会团体和企业参与，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水电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警卫，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10）环境处理组：由生态环境局牵头，公安局、卫生健

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气象局等相关单位参与，快速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影响，在职责范围内及时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危害，并对潜在危害继续监控。

(11) 灾民安置组：由应急管理局指导事发地政府、红十字会及其他志愿服务团体等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确保灾区民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

(12) 专家顾问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牵头，相应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组织应急管理专家参与，为现场指挥部进行事件研判、决策、队伍协调等提供智力支持。

4.4.4 响应升级

(1) 响应升级的标准

①经研判，发现突发事件的实际灾情或后果超出了接到的信息报告的灾情或后果。

②突发事件的灾情或后果进一步扩大，市级应急力量难以实施有效处置。

③突发事件将要波及周边地区。

(2) 请求援助

①总指挥部及时联系郑州警备区协调驻郑部队、武警郑州支队参与应急工作。

②总指挥部向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提出应急救援申请。

③总指挥部向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提出由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协调周边地区参与应急救援，共同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4.4.5 社会动员

(1)市委、市政府应当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实际需要，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自救互救、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

(2)全市范围内的突发事件社会动员，由市委、市政府报请省委、省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4.4.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1)信息发布由总指挥部负责。必要时，按照国家、省信息发布的有关工作机制，由国家、省相关部门统筹协调。

(2)总指挥部应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郑州官方公众号“郑州发布”和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及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郑州市主要新闻媒体、重要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总指挥部加强网络媒体和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

舆论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虚假信息。

4.5 响应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遵循“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指挥部指挥长或牵头部门相关领导宣布响应结束。响应结束后，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4.6 基本响应程序

郑州市突发事件基本响应程序见：附件 11 突发事件基本响应程序框架图

5 恢复重建

5.1 善后处置

(1) 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2) 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与抚恤、

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协助。

（3）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

（4）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5）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5.2 调查评估

（1）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对突发事件的原因、处置经过、损失、责任单位奖惩等做出综合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及时将调查报告报送市委、市政府。

（2）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部门应对本部门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书面报送市委、市政府。

（3）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市委、市政府对在处置突发事件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市纪委监委对处置突发事件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 恢复重建

（1）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委、市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省政府报告。及时组织和协调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城乡建设、住房保障、水利、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

共设施。

(2) 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区县(市)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省政府援助的,由市政府提出请求,向省政府汇报调查评估情况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制定扶持受灾地区的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政府要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保障。

(2) 专业应急队伍。市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水利、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能源、林业、新闻宣传等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3) 民兵应急队伍。市政府要依法将民兵应急队伍纳入市级应急力量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按照应急任务能力要求,加强有针对性的训练和演练。

(4) 基层应急队伍。乡镇(街道)、村(社区),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5) 社会应急队伍。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市红十字会和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 应急专家队伍。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突发事件类别建立专家库，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充分发挥专家队伍的作用。

(7) 推进应急力量训练条件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协调运行机制，创新组织实施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的激励环境。

(8) 建立健全应急队伍交流合作机制，鼓励、引导、组织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参与各种交流比赛，开展跨区域应急救援。

6.2 资金保障

(1) 市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保障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运转经费不出现短缺。

(2) 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3) 市政府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

(4)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资金保障由市财政局组织实施。

6.3 物资保障

(1) 应急管理局会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等制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卫生健康委员会、交通运输局、国家电网郑州供电公司、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邮政管理局做好相应的医疗急救、物资装备运输、通信等保障工作。

(2)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全市重要物资应急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3) 市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加强疏散避难场所建设，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6.4 通信保障

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由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统筹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公司、铁塔公司组织实施。

6.5 装备保障

(1) 由市有关部门根据自身应急救援业务的需要，采取平

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2）在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因应急抢险救援需要时可依法征用、调用单位和个人所有的交通工具、设施及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等。

（3）应急管理局按照统一技术标准建立应急救援和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并及时更新内容，确保应急指挥调度的准确、高效、灵敏、可靠。

（4）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可根据现场抢险工作需要，统筹全市应急资源，依法征用、调用各级各部门抢险救援装备储备。

6.6 交通运输保障

各类突发事件的交通保畅和应急人员及物资运输由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由交通运输局负责指挥调动各种交通工具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加强交通战备建设，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要根据需要和可能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交通运输局、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城市管理局、城建局等单位负责组织专业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交通干线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

6.7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全市医疗救援力量，对各类突发事件中的伤、病人员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医疗转运和医疗救治

工作。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负责医疗救援药品、器械、装备等应急物资保障。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由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协调提供医院、医疗队伍、医疗物资的调度和保障。

6.8 治安保障

各类突发事件现场治安保障和交通管制由公安局组织实施，在突发事件现场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保卫工作，由公安局负责，对重要目标和重要设施进行保卫，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打、砸、抢、盗”的犯罪活动，负责保卫党政机关和重要部门。突发事发地区县（市）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助、群防群治，全力维护突发事件地区的稳定。

6.9 社会动员保障

在突发事件发出预警信息或发生突发事件、启动应急预案时，应向社会公众发布信息，由区县（市）实施现场动员，提供有关保障，组织人员疏散、隐蔽和隔离等。

依据突发事件预警和响应等级，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确定社会动员的范围，由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统筹协调12个专项救援指挥部、区县（市）组织具体实施。区县（市）范围内需要进行的紧急社会动员，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6.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县（市）要在有条件的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地规划和建立突发事件紧急避难场所，并与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或改造相结合。应急避难所要设立明显的标志，建立应急供水、供电系统，储备一定数量的生活物资，保证避难人员的基本生活。

6.11 技术保障

加强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共同开展对突发事件发生机理、规律以及预测预警技术、应急处置技术的研究，充分利用现有的科学技术手段全面提升郑州市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处置及善后能力。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应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1）市政府针对本行政区域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种类等，制定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基层组织和单位可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制定本基层组织、本单位应急预案编制计划。

（2）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部门或单位牵头编制；部门应急预案由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编制；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该基层组织和单位负责编制；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由政府分管部门或单位牵

头负责编制；工作手册由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机关和单位负责编制；事件行动方案由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及专家队伍负责编制。

（3）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探索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4）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5）应急预案的术语使用应当与上级应急预案保持一致。应急预案的目录应当简短、全面，便于查找。

7.2 预案审批

（1）总体应急预案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并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省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省应急管理部门。

（2）专项应急预案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必要时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并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省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3) 部门应急预案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可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并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人民政府和上级相应部门备案。部门应急预案印发前,应征求市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4)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经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备案。

(5) 重大活动涉及社会安全类的专项预案报公安机关批准后实施,涉及自然灾害类和安全生产类的专项预案由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

(6) 工作手册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7) 事件行动方案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依据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根据应急管理形势的变化、应急预案演练和突发事件处置中发现的问题,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定期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至少每 3 年进行一次修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

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已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过时或失效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4 宣传培训

(1) 市政府及其他应急预案制定部门或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的内容进行宣传，其中涉及公众生命安全保障的部分应当作为宣传重点。

(2) 应急预案制定部门或单位要制定应急预案培训大纲或培训计划，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培训日常培训内容。

7.5 预案演练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生产安全事

故类专项预案至少每 2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预案演练的指导。

(2) 地震、洪涝、滑坡、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和机场、商场、学校、医院、影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 应急演练组织部门或单位应当及时开展演练评估工作，总结分析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形成应急演练评估报告。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8 责任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 work 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事项。

(2)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

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1) 本预案由市政府组织制定，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发布实施，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修订。

(2) 市级有关部门，县、乡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05年印发的《郑州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10 附件

附件 1 郑州市风险评估简报

附件 2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3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和专项指挥机构

附件 4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附件 5 郑州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附件 6 郑州市人民政府专项应急指挥部

附件 7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格式

附件 8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备案表

附件 9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图

附件 10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单

附件 11 突发事件基本响应程序框架图

附件 1:

郑州市风险评估简报

1 总则

1.1 评估目的

为规范郑州市突发事件风险管理工作，识别和分析市内可能造成各类突发事件的致灾因子和危险源，消除和减少事故的危害，确保市内公共安全，同时为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构建提供基础和依据。

1.2 评估原则

按照以人为本、合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安全和健康，严格规范郑州市突发事件风险评估行为，遵循客观性、科学性、规范性和可行性原则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1）客观性原则。参考区域公共安全风险评估的相关要求和规范，对区域的致灾因子、危险源等进行全面、深入的调研，获取第一手的资料，确保评估结论客观、准确。

（2）规范性原则。风险评估工作中贯彻执行我国关于风险评估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分析郑州市的风险状况。

（3）可行性原则。评估技术方案切实可行，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具有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和实践操作性。

1.3 评估依据

风险评估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郑州市政府工作报告》、《郑州年鉴 2018》、《郑州市情概览 2018》、《郑州市情概览 2019》以及相关部门提供的基础资料等。

1.4 评估范围

此次评估范围为河南省郑州市，包括郑州市现辖的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上街区、巩义市、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中牟县以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可能引起的人身伤害及财产受到损失事故的风险。

2 区域概况

2.1.1 自然地理

郑州市位于东经 $112^{\circ} 42'$ - $114^{\circ} 14'$ 、北纬 $34^{\circ} 16'$ - $34^{\circ} 58'$ ，位居河南省中部偏北，东接开封，西依洛阳，北临黄河与新乡、焦作相望，南部与许昌、平顶山接壤，辖区面积 7446 平方公里。郑州地区地质构造复杂，西部为嵩山、箕山隆

起区，东部为开封、大金店凹陷区。郑州地区现代地貌结构的基本轮廓是西部多山地丘陵，东部多平原，基本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呈阶梯状降低。山地、丘陵、平原分界明显。

郑州市地处中原腹地，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冷暖气团交替频繁，春夏秋冬四季分明。冬季漫长而干冷，雨雪稀少；春季干燥少雨多春旱，冷暖多变大风多；夏季比较炎热，降水高度集中；秋季气候凉爽，时间短促。全年平均气温 15.6℃(2017 年数据，下同)；8 月份最热，月平均气温 25.9℃；1 月份最冷，月平均气温 2.15℃。全年平均降水量 542.15 毫米。无霜期 209 天。全年日照时间约 1869.7 小时。(郑州年鉴 2018)

2.1.2 行政区划

郑州是河南省省会，现辖 6 区 5 市 1 县（分别是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上街区、巩义市、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中牟县）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全市总面积 7446 平方公里，人口 1013.6 万人，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 601.77 平方公里（含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域城市建成区面积 1055.27 平方公里，城镇化率 73.4%。（市情 2019）

2.1.3 交通网络

郑州是全国重要的铁路、航空、高速公路主枢纽城市，是全国普通铁路和高速铁路网中唯一的“双十字”中心，郑济、

郑万、郑合、高铁郑州南站及配套工程开工建设，米字形高铁网加快成型。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开通国内外客货航线 194 条，旅客吞吐量突破 243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成功跨越 50 万吨大关。（市情 2018）

2.1.4 经济发展

2018 年，郑州市地区生产总值达 10143.3 亿元，居全国 298 个地级以上城市第 16 位，增速位居全国 16 个万亿以上城市第 2 位。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1152.1 亿元，税收占比达到 74.6%，高出全省 4 个百分点。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042 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1652 元。

3 突发事件风险分析

3.1 自然灾害

根据《自然灾害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28921-2012），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气象水文灾害、地质地震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生态环境灾害 5 大类 40 种。

郑州市位于秦岭东段余脉、中国第二级地貌台阶与第三级地貌台阶的交接过渡地带。总的地势为西南高、东北低，呈阶梯状下降，由西部、西南部构造侵蚀中低山区，逐渐下降过渡为构造剥蚀丘陵、黄土丘陵、倾斜（岗）平原和冲积平原，形成较为完整的地貌序列。郑州市城区的自然地貌为西南高、东北低。

郑州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是南北干湿气候和西部山

区向东部平原两个过渡地带。特殊的地理位置和气候特点决定了我市降水偏少，且时空分布不均，年际降雨量变幅较大，易发生旱涝灾害。郑州市北临黄河，市区西高东低，东部泄洪不畅，防汛形势比较严峻；包含黄河郑州河段、141座水库、124条河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郑州段等，易引发洪涝灾害。

郑州市处于全国交通、通信、电力的交会处，位置极其重要，铁路、公路畅通，郑州机场、通信、电力重点部位，粮库、工厂、机关、学校、部队、医院、商贸市场等重点单位需重点防汛。此外，城市建设速度加快导致的水面率下降与地表径流增大、城市排水管网存在的自身问题、低水头挡水建筑物增多导致的河水顶托、城区河渠局部泄洪能力不足、市民不文明习惯造成管网的人为堵塞等等因素易造成在汛期易出现排水防涝险情。巩义、登封、新密、新郑、荥阳市和二七区等地区还存在山洪灾害风险。受厄尔尼诺事件影响，汛期出现降雨时空分布不均、降雨时段较为集中的可能性偏大。自2010年以来汛期降水持续偏少，目前处于旱涝转折的关键期，发生旱涝并存、旱涝急转等极端天气可能性偏大。

郑州市大雾天气每年均有出现，大雾天气造成能见度较低，使得区域内汽车行驶缓慢，交通事故增多，严重时需要关闭周边高速公路，停运长途班车与航班，给人们的安全出行和交通运输带来不便，同时对人体健康也有不利影响。除此之外，暴雪、大风、高温、强降温、雷电等气象灾害也发生较的可能性。

复杂的地质条件决定了郑州市地质灾害的多发性和严重性，加之大规模的采矿、修路、建房等一系列的人类工程活动，加剧了地质灾害的发生。郑州市现划分八个地质灾害防治区，有发生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风险。郑州市辖区处于嵩山隆起和郑汴凹陷交汇区，属低山丘陵向平原过渡地带。辖区内有几条断层分布。北西向的五指岭断层由巩义西北向新密东南方向通过，老鸦陈断层自黄河铁路老桥向东南通过市区，花园口断层自花园口向东南通过郑东新区。东西向的上街、须水断层自西向东通过市区，中牟断层、中牟北断层通过郑州新区至中牟。根据我市所处的地震地质构造位置，郑州市的地震活动主要受北西向断层控制，具有发生中强地震的地震地质构造背景。根据对历史地震资料分析，郑州及邻区共有 14 次地震对本地的影响烈度达 V 度或 V 度以上，最大影响烈度为 VI 度。

郑州市粮食种植面积 421.72 万亩，棉花种植面积 1.14 万亩，林业用地面积 355.4 万亩，存在农作物病虫害风险。随着区域经济的发展，农业有害生物传入的机率增大，给区域农业生产造成严重威胁。因林区群众防火意识不高、野外用火、雷击等原因，森林防火工作较严峻。

3.2 事故灾难

事故灾难风险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事故灾难风险点包括区域内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爆物

品及烟花爆竹、工贸行业领域、道路交通、公共聚集场所消防、建筑施工等，建议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治理工作。

因经济建设、城区开发，区域内建筑施工工程数量较多，从业人员较多，建筑工程事故时有发生，从近五年统计数据看，占全部工矿商贸企业事故数量的60%。此外郑州市制造业、煤矿、服务业、建材、冶金、农林、电力工业、广告、教育行业、水利、机械、轻工、危化品、特种设备、商贸等风险也应予以关注。郑州市政设施发展较快，城区内建设有多座桥梁，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各种桥梁超负荷运行现象普遍存在，结构、设施等病害逐渐显现，交通事故对桥梁结构损伤时有发生，加强桥梁预防预测和日常维护十分必要。

郑州市内存在火车站、汽运站、机场、商场、集贸市场、宾馆饭店、医院等公众聚集场所和劳动密集型厂房，这些场所火灾隐患多，诱发火灾事故的潜在危险因素大，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处置难度大，人员疏散营救困难，极易造成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且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分布较广，学前、民办、公立学校数量较多，管理难度较大，有发生校园火灾与踩踏事件的风险。

郑州铁路位于全国路网中心，已初步形成全国铁路“双十字”客运枢纽，运营线路正线及联络线68条，2017年全年发送旅客1.27亿人，发送货物1.55亿吨，应坚持“万无一失”工作理念，突出高铁和旅客安全，规范和加强施工维修作业管理，

做好安检查危、反恐防暴、路外安全环境整治等工作。郑州公路通车里程为 11729.3 公里，路网密度达每百平方公里 157.53 公里，处于全国领先水平。2017 年郑州市道路运输完成客运量 7513 万人，货运量 18931 万吨。郑州市道路交通事故时有发生，2018 年全市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379 起，死亡 52 人，受伤 349 人。

郑州市内城市供电、供水、燃气、供热等公用事业中存在安全风险。郑州市拥有大量的通信光缆、交换设备，并备有应急通信系统；通信管道、基站、直放站若干；电信、移动、联通等公司网络遍布全区，加强光缆安全维护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郑州市供用电涉及面宽，网络大，存在危及设施安全的行为和线路设备隐患。一旦发生电力事故，将可能导致触电、倒杆、局部电网停电，以及雷电、滑坡、洪水等导致的电力事故；区域内的天然气经营企业，对街镇提供天然气转供，天然气属易燃易爆物质，且压力较高，容易发生事故灾难；区域内特种设备包括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大型机械设备等，数量较多、分布广，设备逐渐陈旧老化，存在安全隐患。

经济的发展和城市规模的扩大，给郑州市带来了严重的环境问题。郑州市正在遭受以雾霾为代表的严重环境问题的侵袭，郑州市在城市环境污染程度以及空气质量指标等方面形势不容乐观。经过近年来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问题已得到

有效改善。2018年7、8、9连续三个月空气质量首次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6项指标、优良天数实现“七降一增”，为2013年执行国家空气质量新标准以来最好水平；PM10、PM2.5年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10.2%、4.5%，超额完成国家和省定目标；但由此带来的各类风险，仍要持续关注。

3.3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风险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和健康，重大疫情的不时出现和公共卫生事件的不确定性及其严重性已经成为一个新的重大问题。全球新发现的30余种传染病已有半数在中国发现，重大传染病和慢性病流行仍比较严重。特别是农村发展仍然滞后，艾滋病、结核病、肝炎、血吸虫病和地方病患者，大部分在农村，农村公共卫生面临传染病、慢性病和意外伤害并存的局面。

郑州作为河南省省会、全国重要的交通枢纽，常驻和流动人口多，城乡发展不平衡，SARS、人感染禽流感等重大传染病威胁依然存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形势依然严峻。

郑州市总面积7446平方公里，总人口1013.6万人，人口密度较大，人员和物质流动快，农村卫生基础设施相对落后，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较差，区域内传染病疫情时有发生，防治任务艰巨。近年来甲型H1N1流感、手足口流行性腮腺炎等在辖

区内多次出现，卫生部对此采取分析、上报、处置流程应对。

大量的人群密集是疫情传染、不明原因疾病传播的重要媒介。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区域人口流动性加剧，贸易往来频繁，群众生活方式在不断发生变化，生态环境受人类活动的影响在不断发生变化，带来空气、水源、噪声、化学性污染等环境、生态效应和城镇人口增加、住房和交通拥挤、生活空间缩小、工作压力加剧等社会问题，继而出现由生物、环境、行为等因素引发的一些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而确定一个新发疾病的致病源是相当复杂且需要时间的过程，所以及时有效处理和控制在疾病发生初期比较困难。

食品安全管理涉及食品源头污染治理、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和消费，环节多、链条长，监管难度大。由于受生产力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制约，种植养殖环节存在农药、兽药、化肥不合理使用，加上水土污染等因素，给农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造成的风险隐患不容忽视。同时，食品行业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不高，质量安全控制投入不足，部分食品生产经营者守法经营意识较差，为追求经济利益，存在滥用食品添加剂，甚至使用非食品原料等违法犯罪行为；有的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制度不落实、操作不规范，潜在的风险隐患较多，引发食物中毒事件的风险偏高。近年来，本市出现4起食物中毒事件，1起急性职业中毒事件。

辖区有畜禽类养殖企业，且农户多有散养畜禽类动物，饲

养动物以猪、牛、羊、鸡等为主。由于动物重大疫病的易感、动物饲养量大和水陆交通发达，动物、动物产品流动频繁，容易发生动物重大疫病。人畜共患的传染病可严重影响人民生命的健康。近年来，本市出现 3 例人感染 H7N9 禽流感，死亡 1 人。

3.4 社会安全

社会安全风险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了一个关键时期，各种利益关系错综复杂；同时，影响国家稳定和社会安全的因素依然存在，社会稳定领域面临的形势更加复杂严峻。一是人民内部矛盾凸显；二是刑事犯罪高发，违法犯罪活动日趋动态化、组织化、职业化、智能化和低龄化；三是对敌斗争复杂，国内外极端势力制造的各种恐怖事件危及国家安宁，如西藏、新疆的打砸抢烧等暴力犯罪事件和东突恐怖活动等；四是改革开放以来，境外涉内和境内涉外的突发事件也明显增多。与此同时，全球化冲击带来的经济和金融风险也日益突出，全球化进程是与经济社会转型同步进行的，使社会安全类危机更加复杂多变。

郑州是全国重要的铁路、航空、高速公路主枢纽城市，是全国普通铁路和高速铁路网中唯一的“双十字”中心，人口密集，恐怖势力有将其作为恐怖袭击和报复目标的可能。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市内外籍和港澳台人员日益增多，常驻外籍和港澳台人员主要分布在大中型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中

学、幼儿园、宾馆、酒店、饭店以及住宅小区；旅游的外籍和港澳台人员主要集中在各旅游参观景点，易发生涉外突发事件。

郑州市是一个典型的少数民族散杂居城市，有回、满、蒙古、壮、土家等 53 个少数民族成分，人口 21.8 万人，其中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约 6 万人。有一个民族区和一个民族乡：管城回族区和荥阳市金寨回族乡。少数民族人口在万人以上的区县（市）6 个，千人以上的乡（镇、办）50 个，少数民族村（社区）58 个，民族中小学 14 所。全市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等五大宗教。郑州市内存在民族、宗教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各类刑事犯罪有上升趋势。从数据上看，2017 年全市公安机关移送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数同比上升 8.18%。从各类刑事案件来看，当前刑事犯罪逐渐呈现出流窜化、集团化、暴力化、职业化等特点，盗窃、抢劫、抢夺、诈骗等侵财型犯罪所占比例较大，杀人、伤害、投毒、爆炸等严重暴力性犯罪案件仍时有发生。

郑州市有因土地征用、城镇房屋拆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交通运营管理 etc 人民内部矛盾而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防范和应急处置责任重大。区域境内金融机构实力不断增强，金融机构积累的风险不可低估。此外，市内建有网络信息中心，为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搭建网络办公平台，提供网络信息和网络服务。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信息网络容易导致有害

信息传播、病害入侵、网络攻击和失泄密事件发生。

4 现有控制手段及应急措施

4.1 应急预案及启动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一般级别突发事件，启动区县（市）政府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发生在市区的，必要时同时启动市相关专项预案进行处置。较大级别突发事件，启动市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或相关专项预案进行处置。重、特大级别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市政府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全力进行处置，同时立即向省政府及省应急管理厅报告，请求支援；影响省内其他区县（市）的，及时通报相关区县（市）政府。

4.2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

《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对信息报送有具体的责任主体、责任追究、时限与程序、内容等都有具体规定。

2019年河南省应急厅下发《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对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作了进一步规范。

各级政府在事件现场的处置人员、应急值班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接听同各级政府值班室电话，按照要求准确如实报告事件信息及其他相关情况。

4.3 应急值守

应急值守是应急管理工作的基本职责，保证全市应急管理部门信息畅通，确保突发事件及时应对和有效处置。为此，郑州市应急局制定值班值守制度：

严格执行局机关副县级以上领导带班，处长（办公室主任、监察专员、指挥专员、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担任值班主任，其他人员担任值班员 24 小时值班的三级值班值守制度。带班领导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当日值班工作；值班主任负责协调、处理当日值班信息，指导值班员工作；值班员 2 人同时在岗值班，负责当日视频会商、值班信息接收登记、处置报送。重要敏感时段，遇有较大以上突发事故事件，指挥中心视情况增加值班力量。

4.4 应急组织架构

针对突发事件，设置郑州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类型，总指挥部下设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市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市工业安全应急指挥部、市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等 12 个专项应急指挥部。

同时设置现场指挥部。一般包括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抢险救灾、工程抢险、疫情防治、现场处置）、安全保卫组、

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人员疏散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处理组、专家技术组等工作组。

5 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提升对策

郑州市是河南省省会、特大城市、中原城市群核心城市，国务院批复确定的中国中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人口密集型城市，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紧密相关，一种突发事件往往会次生、衍生出其它突发事件，呈现连锁性、复杂性和放大性的特点。既可能出现“灰犀牛”事件（常见的大概率事件），也可能出现“黑天鹅”事件（小概率事件，但一旦发生，后果往往非常严重）。郑州市应该及做好应对“灰犀牛”事件，也要做好应对“黑天鹅”事件的准备。

郑州市应急管理体系尚处于初建阶段，应急力量薄弱，应急资源短缺，应急队伍不足，应急能力有待提升，因此，必须充分做好应急准备，才能有效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效率。应急预案编制是应急准备工作的重中之重，编制科学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对提升郑州市应急管理意义重大。

5.1 完善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编制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一是以应急处置为核心（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二是以应急预案在事故发生之前，针对现实风险做好准备，与事后响应一气呵成。三是提高应急预案建设的层次性、协调性

和应急演练的针对性、有效性，按照预案体系建设“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的要求，制定各类专项预案与部门预案。

在日常应急管理中应急预案的载体作用需要日益强化。应急预案是应对应急事件的重要行动指南，能够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明确事件发生前后及过程中应该干些什么、什么时候去干、谁来负责及相应应急资源的供给等具体事项，能够保证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的迅速、有效和有序的进行，是开展应急活动的重要指导方案。郑州市应急预案体系目前还不完善，需对市总体预案、专项、部门、行业预案以及各辖区的应急预案开展在增补与修订工作。

5.2 建立监测体系

风险监测体系主要由危险源识别、风险通告、日常隐患排查、定期和不定期开展风险评估等工作构成。同时需要安装对重大危险源、关键风险点和重要防护目标的相关在线监测系统，用来收集实时有关风险发生的信息，并进行脆弱性分析，主要针对危险源影响的危险区域范围，科学预警并采取及时有效措施。依托移动短信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微博等信息化媒介，及时规范发布预警提醒。加快便捷高效的信息化平台建设是应急体系建设的重要保障，风险监测体系的建立，有助于应急预防体系的完善。

5.3 强化应急队伍

应急队伍的强化，主要是三个方面：一是加强应急队伍建

设。在充分利用现有应急队伍的基础上，抓好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建立以公安、消防、医疗救护队伍、民兵预备役为基本力量，强化日常训练，确保队伍能第一时间“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不断提升适应“全灾种、大应急”需要的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二是依托区县（市）应急管理局，明确专职人员监督管理辖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开展灾情信息调查调查上报和应急救援等工作。三是依托行业部门、企、事业组建专兼职应急队伍，全面提高初期救援、疏散自救、现场互救和就近救援能力（唐山大地震中有48万人，汶川地震有7万人都是通过自救互救获救），不间断开展演练活动，全面提升全员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四是以社区自救互救组织、企事业青年职工、青壮年农民和志愿者队伍为补充力量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队伍体系，加强演练，抓好培训，提升救援作战能力。本着“立足现实、充实加强、细化职责、重在建设”的方针，逐步整合现有各类专业救援力量，形成一队多用、一专多能的专业队伍。五是建立应急管理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在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研判、决策咨询、专业救援、事件评估等方面的作用。多渠道争取资金，逐步提高应急队伍装备、技术水平。

组建一支反应及时、出动迅速、处置有力的应急队伍，是控制突发事件的关键。各级应急机构除了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素质较高的应急队伍外，同时应加强应急队伍的培训和演练，使应急队伍素质不断得到提高，适应处理突发事件的需要。应

急队伍应包括应急管理人员、应急专家、专职应急队伍等，共同协作，各司其责，完成应急处理任务。

5.4 充实后勤保障

强有力的后勤保障是处理突发事件的保证。为了物资及时供应，必须建立应急物资保障制度和应急物资管理监督制度，建立健全物资储备体系，统筹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种类和数量，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和商业储备，建立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实物储备与能力储备相结合，集中储备与分散储备相结合的多层次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完善应急物资储备运输工作协调机制，相互联系，相互协调，反应敏捷的物资调配体系，做到应急物资共享。

各级应急机构应申请每年的应急处理专款，包括工作经费及购买储备物资费用等。同时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和相应设备。应配备专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车辆，配有一定专用检验监测设备，能在最短时间赶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附件 2: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I 级）突发事件

（一）自然灾害

1. 洪涝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①在主要流域或多个区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重大灾情；
- ②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出现超标准洪水；
- ③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 ④需要启用蓄滞洪区；
- ⑤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 ⑥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2. 旱灾

发生特大干旱、流域性或多个区域严重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 评定，省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和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特大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严重干旱等级。

3. 地质灾害

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

②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4. 地震灾害

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占上年全省生产总值 1%以上；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二) 事故灾难

1. 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2. 火灾事故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3. 森林火灾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或死亡 30 人以上，或重伤 100 人以上。

(三) 公共卫生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 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 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社会安全事件（只限群体性事件）

1. 参与人数 3000 人以上，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
2. 打、砸、抢、烧乡镇级以上党政军机关的事件；
3. 阻断铁路干线、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 8 小时以上，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 24 小时以上停工；
4. 阻挠、妨碍省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 72 小时以上停工的事件；

5.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30 人以上受伤;
6. 高校内人群聚集失控, 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 引发跨地区连锁反应, 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7. 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 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二、重大（II级）突发事件

（一）自然灾害

1. 洪涝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①发生区域性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严重灾情;
- ②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接近保证水位;
- ③主要防洪河道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 ④大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 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 ⑤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 ⑥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

2. 旱灾

发生严重干旱、区域性中度干旱, 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 评定, 省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和城市干旱等级中任

一项达到严重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中度干旱等级。

3. 地质灾害

发生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②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4. 地震灾害

发生重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二) 事故灾难

1. 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 火灾事故

发生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

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3. 森林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初判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或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重伤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②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地点位于高危火险区，威胁多个居民地、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区、天然原始林区等，且 12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③在省域交界、省辖市交界、国家重要仓库周边等敏感地区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且当日未得到控制；

④火灾发生后 48 小时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三）公共卫生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 天）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县（市）；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市（地）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市

(地);

4. 霍乱在一个市(地)行政区域内流行, 1周内发病30例以上, 或波及2个以上市(地), 有扩散趋势;

5. 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2个以上县(市), 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 尚未造成扩散;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扩散到县(市)以外的地区;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 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11.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 或5人以上死亡;

12.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 社会安全事件(略)

三、较大(Ⅲ级)突发事件

(一) 自然灾害

1. 洪涝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

涝等灾情；

②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③大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④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

2. 旱灾

发生中度干旱或者区域性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 评定，省辖市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中度干旱等级或均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3. 地质灾害

发生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②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

4. 地震灾害

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二）事故灾难

1. 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 火灾事故

发生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3. 森林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100 公顷以下，或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重伤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且过火面积达到 2 公顷以上；

②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地点位于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天然原始林区、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周边等敏感地区、高危火险区，且 2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③发生跨县（市、区）森林火灾且 4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④火灾发生后 8 小时内仍未得到控制。

（三）公共卫生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以内；

②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市）；

③霍乱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29 例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市），或市（地）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④一周内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⑤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⑥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⑦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⑧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或 4 人以下死亡；

⑨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社会安全事件（略）

四、一般（IV级）突发事件

（一）自然灾害

1. 洪涝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因暴雨、洪水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

等灾情；

- ②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险情；
- ③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 ④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 ⑤主要防洪河道超过警戒水位；
- ⑤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2. 旱灾

发生局部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和《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县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3. 地质灾害

发生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①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下；
- ②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4. 地震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①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5. 森林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其他林地起火，或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或重伤 1 人以上、10 人以下，且火灾发生后 2 小时内未能控制；

②发生跨乡镇森林火灾，或发生在县（市）区域边界森林；

③发生在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天然原始林区、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周边等敏感地区、高危火险区。

（二）事故灾难

1. 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 火灾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三）公共卫生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腺鼠疫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2. 霍乱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9 例以下；

3.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4.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 社会安全事件 (略)

注：

1. 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调整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级认定标准时，本标准相应调整。

3. 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分级标准见《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豫应总指办〔2019〕4号）。

4. 公共卫生事件分类标准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类标准”。

网址：

http://www.chinacdc.cn/jkzt/tfggwssj/g1/201810/t20181015_194984.html

附件 3: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和 专项指挥机构

(1) 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1	防汛抗旱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2	黄河郑州段防汛预案	市黄河河务局	
3	水利工程应急预案	市水利局	
4	城市防汛预案	市城管局	
5	气象灾害预案	市气象局	市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
6	地震灾害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7	地质灾害预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8	森林火灾预案	市林业局	市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

9	生物灾害预案	市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	
10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案	市林业局	

(2) 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1	煤矿事故预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安全应急指挥部
2	非煤矿山事故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3	危险化学品事故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4	工贸行业事故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5	火灾事故预案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
6	道路交通事故预案	市公安局	
7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8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9	铁路交通事故 预案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 有限公司	
10	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 事故预案	市城乡建设局、住房 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11	供水突发事件 预案	市城市管理局	
12	燃气事故预案	市城市管理局	
13	供热事故预案	市城市管理局	
14	大面积停电事件 预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	长输管线事故 预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	通信网络事故 预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7	特种设备事故 预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辐射事故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
19	重污染天气事件 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
20	突发生态环境 事件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

(3) 公共卫生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
2	食品安全事件预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
3	药品安全事件预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
4	动物疫情预案	市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	

(4) 社会安全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1	恐怖袭击事件预案	市公安局	市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2	刑事案件预案	市公安局	市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3	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市政法委	市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4	影响生活必需品供应市场稳定突发事件预案	市商务局	市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5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预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金融突发事件预案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7	涉外突发事件预案	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8	民族宗教事件预案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9	粮食安全事件预案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0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预案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4: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序号	应急保障措施	牵头部门(单位)	支持部门(单位)
1	交通运输	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
2	医学救援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红十字会等
3	能源供应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市商务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4	通信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
5	灾害现场信息	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武警郑州支队等
6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等

7	自然灾害救助	市应急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红十字会等
8	社会秩序	市公安局	郑州警备区、武警郑州支队
9	新闻宣传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郑州报业集团、郑州人民广播电视台等

附件 5:

郑州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一、总指挥部指挥长、副总指挥长

总指挥长：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总指挥长：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郑州警备区副司令员

二、总指挥部成员

市委常务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副主任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市南水北调办公室主任

市教育局局长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市民政局局长
市司法局局长
市财政局局长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市城乡建设局局长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局长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市水利局局长
市园林局局长
市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市商务局局长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市体育局局长
市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市林业局局长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市气象局局长

市地震局局长

市供销合作社主任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郑州监察分局局长

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局长

郑州海关关长

武警郑州市支队支队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总指挥部下设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市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市工业安全应急指挥部、市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等12个专项应急指挥部。

附件 6:

郑州市人民政府专项应急指挥部

一、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指挥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分管副市长

郑州警备区副司令员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水利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市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市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市工业安全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工业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五、市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林业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市林业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六、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七、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八、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九、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一、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二、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防震减灾中心主任

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防震减灾中心，市防震减灾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8: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备案表

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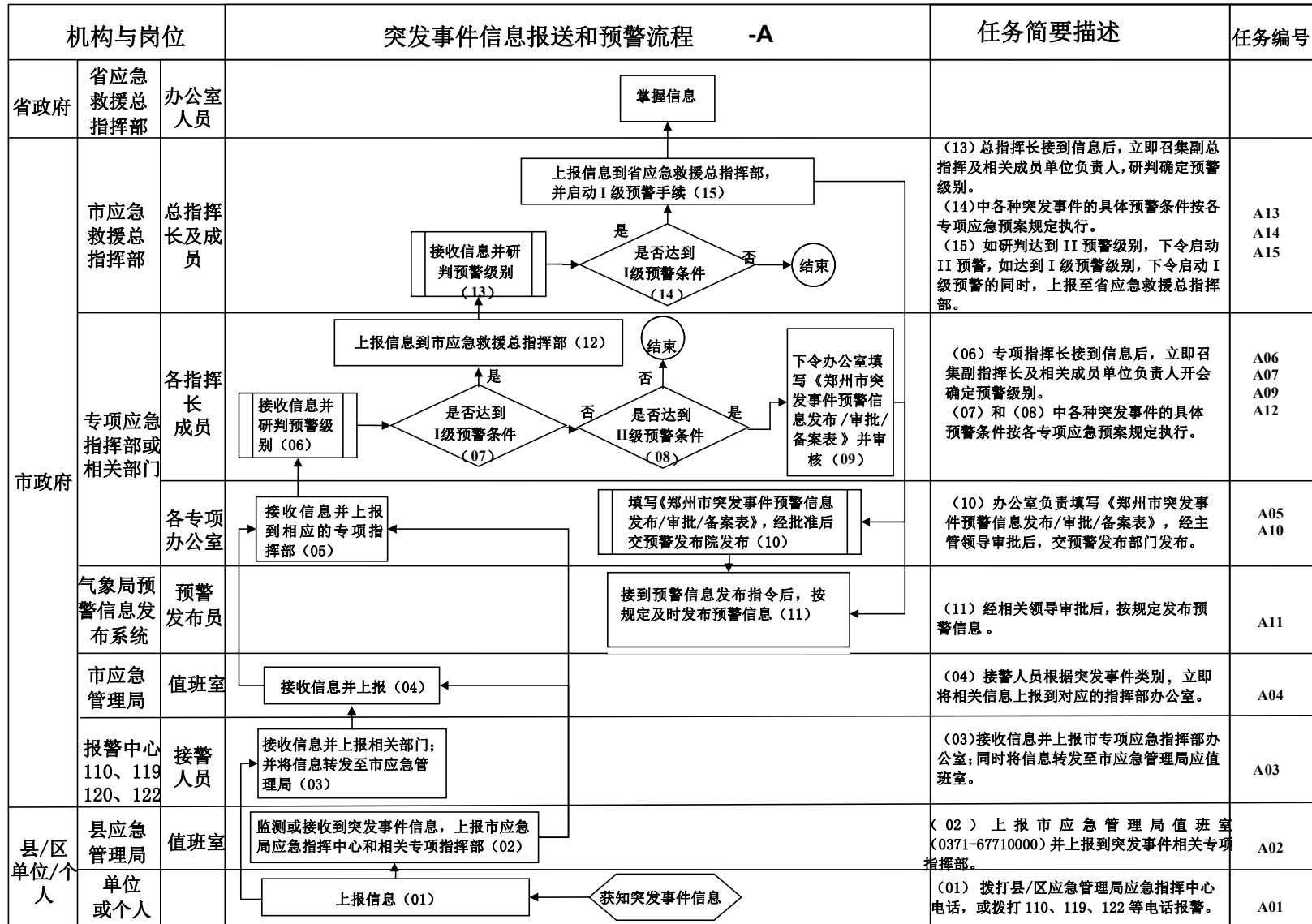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预警 信息 发布 单位	信息标题或突发事件名称	
	预警信息类别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
	发布时间及周期	XX 年 XX 月 XX 日起, 预计持续 XX 天 XX 小时
	预警信息级别	一级(红色)/二级(橙色)/三级(黄色)/四级(蓝色)
	预警信息传播方式	电视/报刊/网络/广播/大屏幕/短信/报纸/电台等
	预警信息发布原因	
	预警信息主要内容	<p>预警信息要求准确、简练, 内容包括发布主体、发布时间、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措施、事态发展、咨询电话等。</p> <p>采用手机短信形式发布的预警信息应控制在 70 个汉字(包括符号、数字等)以内。</p>
	可能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p>申请单位(发布责任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市党政领导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9: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图



附件 10: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单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	
突发事件发生的地点	
突发事件发生的状态	
突发事件发生的伤亡情况	
突发事件发生的事发单位/发生地基本情况	
突发事件发生的起因和性质	
突发事件发生的基本过程	
突发事件发生的影响范围	

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	
突发事件发生的应急处置情况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	
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附件 11:

突发事件基本响应程序框架图

